附件：

东西湖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8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立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认定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
| 2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
| 3 | 出具验资报告 |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基金 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
| 4 | 安全预评价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5 | 安全预评价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6 | 安全设施设计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修订） |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  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7 | 安全设施设计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修订） |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  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8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9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具有相应资质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含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编制，核准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核准机关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0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 项目申请人或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编制，核准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核准机关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　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章第十一条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 |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2 |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3 |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4 |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公路施工作业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5 |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6 |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7 |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 公路施工作业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附件目录第29 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9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2 年第 15 号， 2017 年修正）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技术评估、评审。 |
| 20 |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2 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 21 | 安全风险评估的工程施工（爆破）方案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 （一）在电力设施周围500米的区域内进行爆破作业； （二）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作业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 具备编制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风险评估的工程施工（爆破）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22 | 出具财产清算报告 | 民办学校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 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 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资产评估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 |  |
| 23 | 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 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 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 “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  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区级以上医院 |  |
| 24 |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机构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25 |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26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检测报告、场所检测报告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监测报告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 27 | 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是为了规范劳务派遣而制定的法规，201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公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47号---严格审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受理条件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  |
| 28 | 验资报告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武人社规〔2018〕5号第十一条办学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  |
| 29 |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含评定车辆技术等级） |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  |
| 30 |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 | 社会组织变更及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0 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1 第 21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第 251  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0 号）；《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1 第 217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第 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第 400 号） 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6】21号）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  |
| 31 | 出具审计、注销清算报告。 |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6】21号）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  |
| 32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6】21号） |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  |
| 33 |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
| 3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武政规（2016）21号文,“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调整为“由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 |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由委托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 |
| 3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之相关规定 | 具备环评文件编制资质的环评机构 |  |
| 36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 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口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 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 |  |
| 37 | 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高中阶段（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育局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 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 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体检合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 “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 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区级以上医院 |  |
| 38 |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东西湖区  发改局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  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